

平财农指〔2019〕49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 预算指标的通知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指〔2017〕118号文件，现将2018年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4.5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列你单位2019年2130314“农林水支出”类“水利”款“防汛”项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于实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6〕18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